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
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之：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
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12-01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12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 价值类型	14
五、 评估基准日	14
六、 评估依据	14
七、 评估方法	1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	20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该商誉所涉及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评估对象是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

评估范围：在本次评估中，我们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在与企业和审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括经营性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回收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78,698.0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

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项目之：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
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简介

1、企业简介

企业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注册资本：捌亿叁仟柒佰陆拾肆万零叁拾伍园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期限：2001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含不锈钢桶装，30KG/桶）生产、加工和销售；禽畜的饲养、加工及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企业策划、咨询服务；五金交电、矿产品、有色金属的销售（具备经营场所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国家专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西皇氏生物工程乳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31 日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公司几经变更股东和增资，至改制前的 200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12 日，广西皇氏生物工程乳业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0,280,117.90 元按 1: 0.997 的比例折为 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变更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2 号文《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此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0,700 万元。

经 201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于 2011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26 日，除权日为 2011 年 5 月 28 日。实施本次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1,4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44 号），核准公司向李建国发行 35,520,446 股及支付现金 204,750,000 元以购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公司控股股东黄嘉棣发行股份 16,912,639 股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1,400 万股变更为 26,643.3085 万股。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皇氏乳业”变更为“皇氏集团”。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 号）核准，公司向徐蕾蕾发行 11,085,649 股股份、向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3,594,988 股股份、向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961,275 股股份、向安徽兴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2,155,808 股股份、向史振生发行 1,105,011 股股份、向磐霖盛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77,904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 12,303.00 万元购买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股权；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236,18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 24,941,910 股，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 29,137.4995 万元。

201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9 月 22 日总股本 29,137.4995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共计转增 52,447.4991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81,584.9986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徐蕾蕾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22号）中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暨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由不超过9,236,187股调整为不超过25,854,781股。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太阳谷控股有限公司及张怀斌等7名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790,049股，新增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2015年10月28日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83,764.0035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皇氏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黄嘉棣	263,023,388	31.40%	流通A股，流通限售股份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10,000	6.97%	流通限售股份
3	宗剑	33,518,371	4.00%	流通限售股份
4	徐蕾蕾	22,640,630	2.70%	流通限售股份
5	李建国	8,870,000	1.06%	流通限售股份
6	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39,000	0.37%	流通A股
7	何海晏	2,780,220	0.33%	流通A股，流通限售股份
8	冯俊晓	2,379,879	0.28%	流通A股
9	杨浩	1,870,400	0.22%	流通A股
10	杨洪军	1,610,000	0.19%	流通A股，流通限售股份

（二）产权持有单位简介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嘉影视”）

法定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羊馆胡同甲1号309室

法定代表人：周征源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2007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主要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7年03月21日，御嘉影视前身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由北京信诚正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北京绿之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北京信诚正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比80%，北京绿之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比2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13日，北京绿之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2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李建国，北京信诚正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60%的股权转让给李建国，注册资本不变。至此，李建国所持股权为80%，北京信诚正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所持股权为2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5日，李建国将其持有80%的股权转让给御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变，至此，御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比80%，北京信诚正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比20%。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御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80%股权转让给李建国；北京信诚正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李建国。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李建国持有公司100%股权，注册资本300万元。

(5)第一次增资

2012年6月22日，企业注册资本300万元增加至5,001万元。

(6)第二次增资

2012年8月6日，企业注册资本由5,001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7)第一次更名

2012年8月16日，御嘉世星影业（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御传媒有限公司”。

(8)第二次更名

2012年10月8日，中御传媒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第三次更名

2012年11月16日，中御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10)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8日及2014年5月28日，公司股东李建国与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公司100%股权。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4]14号《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本次购买资产重大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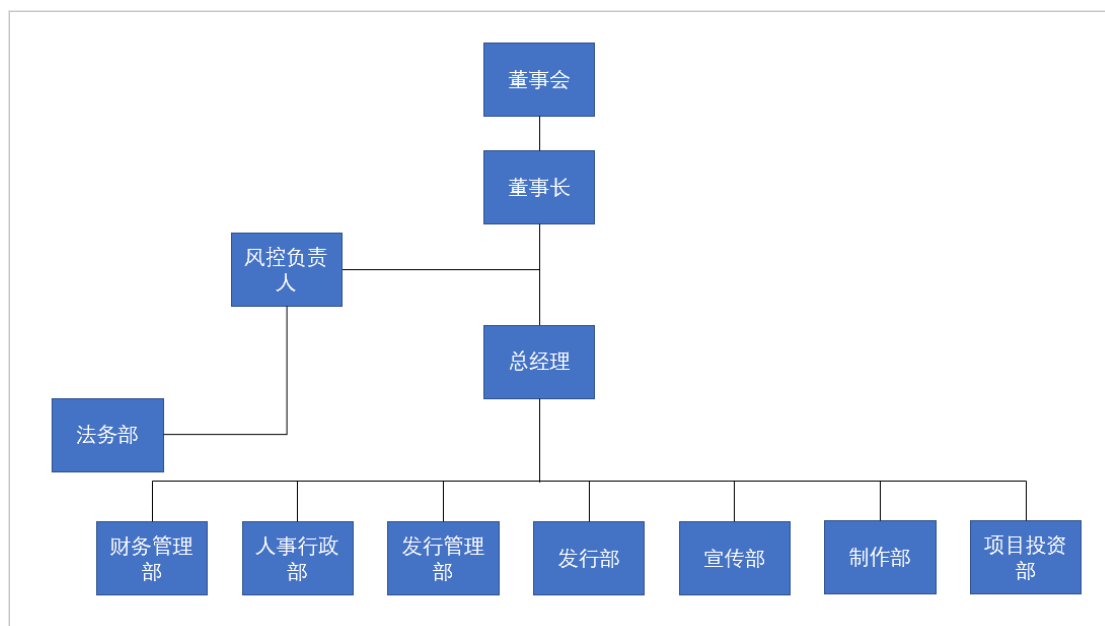
(11)第四次名称变更

2015年5月4日，公司股东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原公司名称“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

3、企业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4、公司主要业务

御嘉影视是一家集影视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于一身的大型专业影视公司，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文化传播、新媒体投资、传统影视与新媒介相结合的经营策略。在精品化制作的理念之上，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观众需求，进行高效的商业化组织运作，在影视剧策划、制作领域不断突破创新，以建立拥有国内和国际领先水平的影视企业。公司在坚持立足国内市场的同时，也在不断探索国际路线，力拓国际市场，扩大全球化影响。

产权持有单位自 2007 年创立以来，已成功制作了《我爱男闺蜜》、《大男当婚》、《你和我的倾城时光》等多部有口碑的佳作。《大男当婚》等三部剧已先后在中央电视台 8 套黄金档、浙江卫视、深圳卫视、安徽等多家电视台上映。企业自主创作的话剧《说谎的爱人》在 2013 年荣获北京市文化局颁发的“首届北京优秀小剧场剧目展演优胜奖”，另一部话剧《爱谁谁，谁爱谁》目前已公开演出 200 场。2014 年上半年与广东华夏电影传播有限公司联合重磅推出的由导演汪俊、编剧李潇，一线明星黄磊、陈数领衔主演的《我爱男闺蜜》一剧，一经播出，观众反响强烈，收视率持续走高。2018 年浙江卫视和东方卫视两大台同时播出的《你和我的倾城时光》，首播便拿下了实时收视率第一。

5、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评估基准日及前两年产权持有单位与其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两家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基准日及前两年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8,358.41	86,232.57	80,576.32
长期股权投资	2,108.90	2,108.90	2,108.90
固定资产	2,083.00	2,203.64	2,078.60
长期待摊费用	173.58	262.84	32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94	492.99	623.74
资产总计	72,828.84	91,300.94	85,711.56
流动负债	36,210.43	38,076.86	20,338.2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800.00
负债合计	36,210.43	38,076.86	28,138.26
所有者权益	36,618.41	53,224.08	57,573.31

评估基准日当年及前两年产权持有单位与其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两家合并的利润表如下：

基准日当年及前两年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42,374.43	47,363.06	18,925.92
减：营业成本	25,966.01	24,327.03	9,209.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62	280.38	54.78
销售费用	90.36	2,112.03	30.63
管理费用	1,223.57	1,598.36	1,523.39
财务费用	775.77	1,338.03	1,319.22
资产减值损失	1,764.75	1,649.53	2,700.86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28	0.00
二、营业利润	12,395.34	16,057.42	4,088.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60.20	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69.52
三、利润总额	12,395.34	16,217.62	4,218.48
减：所得税费用	-2.38	-388.05	-130.75
四、净利润	12,397.71	16,605.67	4,349.23

产权持有单位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为委托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需要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对该商誉所涉及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与商誉相关的御嘉影视资产组组合。

(二)评估范围

经过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沟通讨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均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在经营管理上，二家公司业务相同，实行统一管理，属于经营一体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的方式，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即对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

在本次评估中，我们根据对商誉形成的历史及企业目前资产状况的分析，在与企业和审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包括经营性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该商誉所在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21.20
应收账款	53,887.4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之：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950.24
预付账款	16,794.20
存货	4,945.08
其他流动资产	3.36
流动资产合计	78,801.52
固定资产	2,078.60
长期待摊费用	324.00
非流动性资产合计	2,402.60
应付账款	923.89
其他应付款	39.04
预收账款	516.48
应付职工薪酬	513.15
应交税费	1,551.93
流动负债合计	3,544.4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状况

1、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 42 号宇飞大厦的 616 室、617 室、618 室、619 室，产权完善，合计建筑面积为 346.11 平方米。

2、四辆办公车辆：英国路虎、丰田埃尔法、华晨宝马和北京奔驰汽车。

3、库存商品：账面值主要是未结转的投资成本。

4、在产品：主要由剧本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筹备期费用构成。

(四)商誉的形成

根据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建国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二），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国持有的御嘉影视 100%股权，交易双方的交易价格为 68,250.00 万元。2014 年 10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批复了上述交易，批复文件《关于核准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李建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监许可〔2014〕1144 号）。

上述交易完成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御嘉影视的商誉为 563,119,181.54 元。

四、价值类型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要求，确定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价值。

可回收价值即为资产组组合在产权持有单位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可以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孰高者。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审计师共同确定。

本次评估是为委托人编制财报服务服务，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资产负债表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691 号)；
-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书；
- 2、机动车行驶证。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2、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3、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4、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2、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

估指南（试行）》的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减值。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本评估项目中，委托人对委估资产组组合没有销售意图，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组组合也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组组合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无法可靠估计委估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试行）》，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即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经过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沟通讨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均可独立产生现金流。在经营管理上，二家公司业务相同，实行统一管理，属于经营一体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合并口径的方式，对评估对象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即对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性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以税前口径为预测依据，采用资产组组合现金流进行评估。计算模型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税前WACC} = \text{WACC} / (1 - T) = K_e \times \frac{E}{(E + D) \times (1 - T)} + K_d \times \frac{D}{E + 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公允价值；

D：付息债务的公允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3月29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19年1月7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方案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产权持有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资产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产权持有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产权持有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

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产、车辆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评估范围内资产按原用途原地继续使用；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1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结论：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回收价值为 78,698.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

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评估企业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三)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路虎越野车车辆行驶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北京信诚正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丰田客车车辆行驶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吴润杰、宝马轿车车辆行驶证记载的权利人为刘建胜、奔驰轿车车辆行驶证记载的权利人为边占军。产权持有单位提供了该四辆车辆的证载权利人提供的声明，声明中确认该四辆车辆是由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购买，实际产权人为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文件，声明对上述车辆实际拥有、控制和使用，并完全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产权纠纷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四)2018年4月22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价值咨询项目涉及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权益价值咨询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370号），估值方法为收益法，与本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相同。

(五)2018年12月7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原告）与手拉手影视文化传媒无锡有限公司（被告）关于电视剧《云巅之上》广告费及违约金一案（民事判决书：（2018）京0101民初2274号），判决被告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200万广告费及违约金，并承担该案诉讼费。

2018年12月20日，原案被告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

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8）京 0101 民初 2274 号民事判决书，并请求依法驳回一审全部诉讼请求。目前本案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六)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DLL 京 201801030063 的借款合同，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御嘉（霍尔果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同时签订了质押合同，以价值 600 万的定期存单作为质押。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编制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项目
之：与商誉相关的皇氏御嘉影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9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评估师：要勇军



资产评估师：朱树武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五、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复印件；

附件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
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